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能”）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是	111,955,384	2018年8月23日	2018年12月20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50%	融资
合计	-	111,955,384	-	-	-	50%	-

2、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5%以上股东没有股份被质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